

p. 588 : 6 【戌二立相見自證三分】科分：

亥初對十九部辨相差：敘他宗、顯自義

亥二約心心所等明三分義 (p. 592)

p. 588 : 10 【皆是此也】《解讀》：除了大乘及小乘正量部之外，其餘小乘十九部對於心識的認知活動皆是：外境是「所緣」，相分名「行相」，見分名「事」。

「事」：是心、心所自體相。十九部中的「大眾部」：識心得自緣外境，有其二義：一、見分能緣外境相，與其他十八部同；二、緣自體者，則不同其他十八部之「相分名行相」，而是所緣之外境是「所緣」，能緣的見分名「事」，亦名「能緣行相」。不須別起「行相」，即以能緣見分者為行相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除大乘、正量者。意說：大乘不立心外有境。正量不立相分。故須除之。餘十九部等皆是所破。正量部云：心緣境時。何須更立相分耶？答：餘部皆言心等緣境。皆有三義：一者所緣。二者行相。三者體事。問：今言見相。小乘立耶？答：有二說：一云彼小乘宗亦立。但計有異。二者。將大乘義屬當彼宗。說我相見二分。即是小乘行相及事。【疏】又大眾部心得自緣至所緣及事者。意云：此部能所緣有二義：一見分緣相。與餘十八部同。故云見分緣相分與此等同。二自緣之義。即無行相。如疏所述。同正量部。故須除之。」

(X49, p. 552, c7-10)

p. 588 : -1 【即彼宗立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以大乘相見分即彼宗立名等者。意云：彼小乘等無相、見之名。今以大乘相見分名。目彼宗所立之名也。」(X49, p. 552, c11-13)

p. 589 : 2 【觀所緣云】陳那《觀所緣緣論》卷1：「諸有欲令眼等五識。以外

色作所緣緣者。或執極微許有實體。能生識故。或執和合。以識生時帶彼相故。

**二俱非理**。所以者何？

極微於五識 設緣非所緣 彼相識無故 猶如眼根等。

所緣緣者。謂能緣識帶彼相起。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。色等極微。設有實體能生五識。容有緣義。然非所緣。如眼根等於眼等識。無彼相故。如是極微於眼等識。無所緣義。」(T31, p. 888, b12-1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帶彼相故即是行相者。即是影像也。謂見分上帶彼青等相狀。名行相。即此見分行於相。而帶於相也。故以上似境之相。而非所緣。屬能緣故。西方說行相者。如緣無常等色境。是所境上苦無常等別義為行相。」(X49, p. 552, c14-18)《解讀》：此所帶的影像相分即是彼十八部的「行相」，謂行於境相義。

p. 589 : 5【簡大乘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見分能緣至言自體相者。問：何故不說為自體事。乃言自體相耶？答：若說自體事。恐濫大乘自證分。以自證分是見分之體事故。故但言自體相也。」(X49, p. 552, c19-21)

p. 589 : 9【總相似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心心所同所依所緣者。此具四義：第一同所依根。第二同所緣境。第三行相相似。第四體事數等。今且舉三義。然行相雖各別。以俱是青。故總相似。故但言相似不言同也。」

(X49, p. 552, c22-p. 553, a1)

p. 589 : -4【事雖數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謂受、想等各一事故。行相各別者。即識等體相、了別、領納等。各別也。此論文釋小乘立行相、所緣、見事三法所由也。體性相狀各各別故者。意說：自體之上有領納等相各別也。

問：何故論文中意言事雖數等者。有何意耶？答：此中『雖』字。義兼得失。恐有問言：若識等各各一故名事等者。即應識等行相亦名等。何故乃言行相各異耶？答：識、受等。體事雖數等。然行相各異。何以故？即識以了別為行相。乃至作意以警心為性。故云各異也。行相言似至無有差別者。以此中數等。亦得言數相似。前言行相相似。亦得言行相等也。故『相似』與『等』。義無差別。」(X49, p. 553, a2-14)例如：「識」以「了別」的相分為行相，「受」以「領納」的相分為行相，「想」以「取像」的相分為行相，雖都有同一相似的總所緣對境，行相畢竟各別不同，故不言「等同」，只言「相似」。

### p. 589 : -1【顯自義】

{	相分	— 所緣	— 外境	}	大乘	小乘
	見分	— 行相	— 相分			
	自證分	— 事	— 見分			

p. 590 : 3【能緣上所緣之相】《解讀》：彼宗說，相分非是所緣，彼是能緣之上反映所緣所得之相。見分自體事，大乘名為行相，以其能行、能了別於所緣的相分。所行、所了別者，即是相分。

p. 590 : 4【所似即相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所似即相分者。所似彼影像行相。即是大乘相分也。意說：能緣上有所緣之相。即是所似。故是大乘相分。能似即是大乘見分。」(X49, p. 553, a16-18)

p. 590 : -4&-3【心得自緣、無返緣故】《唯識二十論述記》卷2：「但許一念自心自緣。謂自證心緣見分等。猶尚不許一念見分返緣自證。豈許見分一念自緣。」(T43, p. 1006, b28-c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無返緣者。以小乘意不立自證者。恐有返緣之失。難云刀應自割等。」(X49, p. 553, a19-20)《宗鏡

錄》卷 73：「大乘說能記憶法。有三：一、自證分。能記憶見分。二、別境中『念』。能記憶曾所更事。三、識中種子。能不妄生自現行。唯識疏云。如不曾更境。必不能憶。如現行色曾被見分緣者。後必能憶。若不曾為相分緣者。後時必不能記憶也。以能緣見分於過去時及現在世。但緣相分。不曾自緣。前已滅心。既過去已。今時見分有何所以能自憶持？以於昔時不曾返緣自見分故。既許今時心心所法能自記憶。明由昔時有自證分緣於見分。證彼緣境。作量果故。故今能憶。」(T48, p. 824, a6-16)

p. 591 : 3【心昔現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【疏】心昔現在…不曾為相分緣故者。此即說。如在現在起一善心。同時自證緣力於彼。能憶此心。若無自證者。當時善心見分一剎那不能自緣。即便落謝。如何於後更能憶此善心？又如境曾為相分。而見分緣於彼。能憶此之善心。既不為相分而令他緣。所以不憶。故言以不曾為相分緣也。」(X49, p. 553, a21-b2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3：「如諸色等。曾為相分。被見分緣。故後能憶。心既不爾。後何能憶？故後能憶。明由先時自證緣也。」(T43, p. 866, b21-23)

p. 591 : 9【如不曾更色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【疏】如不曾更色等者。意云：色不曾更不能憶。心既不曾更。後亦不能憶。故佛地論別陳那所造集量論為證。如演秘說。」(X49, p. 553, b3-5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3：「疏。以不曾為相分緣等者。如諸色等。曾為相分。被見分緣。故後能憶。心既不爾。後何能憶。故後能憶。明由先時自證緣也。」(T43, p. 866, b21-23)

p. 591 : -5【佛地、集量論】《佛地經論》卷 3：「《集量論》說，諸心心法皆證自體，名為現量。若不爾者，如不曾見不應意念，是故四智相應心品，一一亦

能照知自體。」(T26, p. 303, a26-28)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一切法皆從心起、妄念而生，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，**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**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」(T32, p. 577, b18-21)《起信論疏記》卷3：「如**刀不自割。指亦不自指。如心不自見**。其事亦如是。……三界諸心皆如此夢。離心之外。無可分別。故言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。而就自心不能自見。如刀指等。故言**心不見心**。既無他可見。亦不能自見。所見無故。能見不成。能所二相皆無所得。故言**無相可得**也。」

「此中經說。云不自見。如是相違。云何會通？答：此有異意。欲不相違。何者？此經論意（楞伽經、起信論）。欲明**離見分外無別相分**。相分現無所見。亦不可說即此見分反見見分。非二用故。**外向起故**。故以刀、指為同法喻。集量論意。雖其見分不能自見。而有自證分用。能證見分之體。以用有異故。**向內起故**。故以燈燄為同法喻。由是義故。不相違背。又復此經論中為顯實相故。**就非有義說無自見**。集量論主為立假名故。**依非無義說有自證**。然假名不動實相。實相不壞假名。不壞不動。有何相違。」(X45, p. 220, c13-p. 221, a10)

p. 591：-3【行相各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然心心所至與小乘別者。意云：此辨所緣相似。行相不同者。約此識說言故。但據相似名同所緣。於中有四：一者同所依根。二者所緣相似。三者行相各別。四者體事數等。問：何故論中言事**雖**數等者。有何意耶？答：此中雖字。義兼得失。恐有問言。若識等。各各一故名事等者。即應識等。行相亦名等。何故乃言行相各異耶？答：識受等。體事雖數等。然行相各異。何以故？謂識以了別。乃至作意、警心為行相。所以各異也。與小乘別者。小宗所依緣。見分名事。各異。相分名行相。



大乘心心所。同所依根、同相分境。見分、行相各別。自證分體事數等。故別也。」(X49, p. 553, b6-16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小乘中。唯立四種。謂時、依、行相、所緣。此四智皆同。且如眼識同時心王心所起時。即同依眼根。名依同也。又心心所因時而起。即無前後。名時同也。此時同、依同即與大乘相似。更不諍也。若所緣及行相。大小乘有差別。若小乘中說。本質境是所緣。即同一所緣名所緣同。若行相中。即心心所同緣青等時。皆常青相。青相似名同。」(X50, p. 226, b15-22)若大乘中，即說所緣相似（各各別變相分為所緣，故僅是相似），見分（行相）各異，領納、取像作用不同。事（自證分）體有別。

p. 592 : 3【瑜伽第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：「彼助伴者。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所謂。作意觸受想思。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又彼諸法同一所緣。不同一行相。俱有相應一一而轉。」(T30, p. 279, b19-22)

p. 592 : 5【極相似】《解讀》：會瑜伽義：前引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，得知《瑜伽論》主張「不同行相」與今《成唯識論》立「行相各別」，彼此可說一致；但《瑜伽論》認為「同一所緣」，而《成唯識論》只言「所緣相似」，《唯識述記》更言「其所緣相各各變別」，則顯然彼此齟齬不合，如何會通？《述記》疏言：「然《瑜伽師地論》第一卷說『心與心所，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』與今《成唯識論》言『所緣相似，行相各別』，似未能一致。我們嘗試如是會違：當心王與其相應心所現行時，據心王之了別、受心所之領納等體用各各不同，故知心、心所的見分、行相有別。此即與《瑜伽師地論》之言『不同一行相』彼此一致。至於心與心所之所緣相分雖然不同，未能符合《瑜伽論》『同一所緣』

的要求，然心、心所亦有其共同的所緣對境，甚至其影像相分亦極為相似，如以『青』為所緣境，則心、心所都以『青境』作為對境，其所變現的影像相分雖各有別，然諸相俱不離『青』的特質。因此若以『相似』名『同（一）』，則亦可以說：沒有與《瑜伽師地論》所立的『同一所緣』相違背。至於心以了別為性，受以領納為性，想以取像為性等，故心、心所緣『青境』時，彼此的見分各異，雖俱是以青為所緣對境，但見分所取的影像各異，故亦得名『不同一行相』。此中心與心所有各自的行相與見分。彼等雖各有自體及作用而非同一，因為彼此各所依據的了別、領納、取像等義有別故；但是它們的對境可依據總的所緣對境而言，故可以名之為『同一（所緣）』；而見分、行相依據各別自所帶起的相似而不同相分而言，故可名之為『（所緣）相似』，故《瑜伽師地論》之言『同一所緣』與《成唯識論》之言『所緣相似』，彼此實不相違。

p. 592：-5【彼約、此約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瑜伽。據境一名同所緣。此論。據見分上相分相似。名同一所緣。故此論與瑜伽說不同。又如演秘說。又彼約疎所緣緣者。瑜伽。境據總故名之為一者。約本質境說。此論。據相似名同一者。約影像相分。親所緣緣說之。」(X49, p. 553, c3-7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瑜伽論文云。同一所緣者。據所疎所緣緣。本質體是一故。或約正體智緣真如說。若本質、若真如。俱是一體故。名同一也。此論所緣相似者。約親影像相分說。心王所眾多相分。俱言相似。此論約親所緣緣說故。此論亦言。而時依同所緣事等。既云所緣。且約親所緣相分說故。二說又不且相違。又此論約後得智。瑜伽論約根本智。證真如說也。」(X50, p. 226, c21-p. 227, a4)

p. 592：-3【此心心所】《解讀》：此論之言心、心所者，或許時而依同所緣的

本質，或就自證分的事等為言，或時而亦據所緣相分各相似義而為論，如是前者得言『同一所緣』，後者便說『所緣相似』，其實二說非是相違。然而，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3：「正明相應義。時同者。謂王所同一剎那故。依同者。謂所依根。王所皆以末那為俱有依故。所緣等者。影像相分為所緣。謂王所俱作青等解故。自體名事等者。相似義。體雖各一。境相相似故。所緣及事。皆名為等。由二同二等。故名相應。」(X51, p. 571, b16-21)《疏翼》所作句讀如本書，故知《解讀》、《補遺》二解中，後者為勝。

p. 593 : -4【集量論伽他】呂澂《集量論釋略抄》卷1：「所量彼顯現。量及量果者。彼取自證故。此三無有異。」(B09, p. 189, a3)法尊《集量論略解》卷1：「若時彼現相。所量量與果。能取能了故。彼三非各異。」(B09, p. 345, a13-14)「以行相為所量，能取相為能量，能了知為量果。此三一體，非有別異。」(B09, p. 346, a9-10)

p. 594 : 5【六師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3：「就此能量所量量果別中。相傳解云有六師別：一云覺天說。根為現量。惠為能量。境為所量。根是量果。二云妙音師。根·境同前。能量取識。三云法救師。能量惠及識。餘如前說。此皆顯故名現。四云經部。根·境·識和合生法名之為現。根·識為能量。境為所量境。還以根·識為量果。五云犢子部。以神我現量。諸心·心所為能量。神我為量果。六云成實師。以心所中受·想之用為能量。境為所量。識為量果。」(T43, p. 723, c24-p. 724, a4)

p. 594 : 7【因明抄】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卷3：「明量果也。或除伏難。謂有難云：如尺秤等為能量。絹布等為所量。記數之智為量果。汝此二量。火、無常



等為所量。現比量智為能量。何者為量果？或薩婆多等難：我以境為所量。根為能量。彼以根見等。不許識見。故根為能量。依根所起心及心所而為量果。汝大乘中。即智為能量。復何為量果？或諸外道等執。境為所量。諸識為能量。神我為量果。彼計神我為能受者、知者等故。汝佛法中既不立我。何為量果？智即能量故。論主答云。於此二量。即智名果。即者不離之義。即用此量智。還為能量果。彼復問云：何故即智復名果耶？答云：夫言量果者。能智知於彼。即此量智。能觀、能證彼二境相故。所以名果。彼之境相於心上現。名而有顯現。假說心之一分名為能量。云如有作用。既於一心以義分能所故。量果又名為量。或彼所量。即於心現。不離心故。亦名為量。以境亦心。依二分解。或此中意約三分明。能量見分。量果自證分。體不離用。即智名果。是能證彼見分相故。相謂行相、體相。非相分名相。如有作用而顯現者。簡異『正量』。彼心取境。如日舒光。如鉗鉗物。親照境故。今者。大乘依自證分。起此見分取境功能。及彼相分為境生識。是和緣假。如有作用。自證能起故言而顯現。故不同彼執直實取。此自證分亦名為量。亦彼見分。或此相分。亦名為量。不離能量故。如色言唯識。此順陳那三分義解。」(T44, p. 140, b11-c9)

p. 594 : 9【佛地論】《佛地經論》卷3：「《集量論》中辯心心法皆有三分：一、所取分；二、能取分；三、自證分，如是三分不一不異。第一所量、第二能量、第三量果，若細分別，要有四分，其義方成；三分如前，更有第四證自證分。」(T26, p. 303, b10-15)

p. 594 : -6【有四分義】「戌三明說有四分義」科分：

亥初立四理。亥二分別之(p. 597)。亥三引教成(p. 601)。亥四釋頌意(p. 601)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四：初、以比量道理證有第四。二、舉能量證有第四。三、破轉救。四、釋見分不證第三。此即初也。」(X49, p. 553, c17-18)

p. 594：-2【諸經論唯多三分】《疏翼》卷二：「如《攝論》及兩釋等。」兩釋：世親、無性之《論釋》。

p. 595：3【見分返此，或無能證】《解讀》：返此者，意謂與「此」相反。「此」=有能證自功能者。見分只向外緣，不向內證，故無能證自功能。

p. 595：5【能量者必有果】《宗鏡錄》卷60：「意云：若以見分為能量。但用三分亦得足矣。若以見分為所量。必須第四為量果。若通作喻者。絹如所量。尺如能量。智為量果。即自證分。若尺為所使。智為能使。何物用智？即是於人。如證自證分。人能用智。智能使人。故能更證。亦如明鏡。鏡像為相。鏡明為見。鏡面如自證。鏡背如證自證。面依於背。背復依面。故得互證。亦可以銅為證自證。鏡依於銅。銅依於鏡。」(T48, p. 761, a27-b6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33〈光明覺品9〉：「意云：若以見分為能量。…此上四分。即護法之後方有此義。」(T36, p. 252, b2-12)同之。

p. 595：6【為量如前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量云：其第三自證分亦應別有果。因云：能緣攝。如見分。」(X50, p. 227, a20-21)《解讀》：第三自證分亦應別有果。因：能量所攝故。喻：如見分。

p. 595：-2【見緣相分，或量、非量】《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》卷1：「四分中。初之相分唯是所量。後三通二。次之見分通其三量。其後二分唯是現量。證自體者必現量故。」(T85, p. 1053, a23-25)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2：「以見分通三量故。有時取境分明（現量）。有時度境無謬（比量）。有時比度不著（非

量)故。由自證分是心體。得與比量、非量為果。見分非心體。不得與自證為量果。」(X50, p. 692, a14-17)

p. 595 : -1【見緣相是比、非量，返緣自證，復是現量】不可以如此：見分緣相分，是比、非量時，反過來，同時也要作為自證分的量果，卻必須是現量，兩者衝突。因為自證分是心體，凡作自緣自證者，皆能證照其自相，證照自相所得的量果亦唯是現量。由此可知，見分不能證明第三自證分，要證自體者，必須現量果故。